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7月26日南市地籍字第1000461056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9月27日南市地籍字第1010781178號令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17日南市地籍字第1101302166A 號令修正第二點附表，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9月13日南市地籍字第1132036233A 號令修正，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第五款、第六款、第三項外及第三十二條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本條例第二十九條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第五款、第六款、第三項外及第三十二條裁罰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經紀業有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予停止營業處分或已補足營業保證金得恢復營業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之始日，以本局停止營業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 四、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